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中府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机关、企事业各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和绩效，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及政府性债务资金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等涉及楼堂馆所项目，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条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本地区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益性、基础性、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等项目建设，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基础性项目；

（三）热带高效农业、旅游业、现代物流业、高新技术等我

县重点扶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项目；

(四) 其他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前款规定领域的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 对于县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政权建设、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可以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

(二) 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经营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以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投资。

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其中形成的国有股权，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县政府依法选定的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对于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政府投资(含政府经营性)项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投资规模应当与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二)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三) 严格执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四) 建立健全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四大控制体系;
- (五)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
- (六) 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下达、项目储备库的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协调、统筹项目谋划和前期经费等综合管理工作，对政府采购招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监督并提供服务。

项目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编制与申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政府财力，加强政府投资财务管理与监督，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结合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负责对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计划的审核、备案及监管；负责预算评审；负责工程结算和决算备案。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的审批，招投标事项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评审、绿色建筑审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设计变更技术审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牵头组织房屋建筑及市政

工程各验收事项的主管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选址用地、规划报建核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转用征收及供地手续办理等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关注项目审批、招投标、合同审核、造价控制、资金财务等重点环节，提高投资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园区内投资项目，涉及县营商环境建设局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选址用地、县财政局的预算评审等事项。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中心等政府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监督和管理等职责。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和代管制为主的多种建设管理模式。项目代建制，是指政府投资项目法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管理、策划和实施，委托专业工程管理公司具体负责的一种项目管理制度，具体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代管制，具

体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管分离相关规定”执行。

实行代建制和代管制的项目，其项目单位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并负责委托监理单位及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DB）。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有关部门应统一使用海南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依据在线平台生成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开展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督等，实现网上申报、并联办理、透明审批、自动催办。同时按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定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实行容缺受理。对我县权限内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申报主件材料齐全，其他条件和申报材料欠缺的情况下，审批部门在审批事项的受理环节，容许非主要条件和非主要资料暂时欠缺。申请人办理审批手续时须提交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一次告知需补正的资料和容缺时限，并发放批准文件。申请人须在承诺时间内将材料补齐，逾期未补齐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承诺人承担。

第二章 项目储备与计划管理

第一节 项目储备库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三条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海南省和县总体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满足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快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当年度县委、县政府工作报告或会议，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请的方向和领域等确定项目，按照“以规划落实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和“规划引领、补齐短板、聚焦重点、统筹城乡、综合平衡”及“有利于同类归并打捆策划包装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申请上级资金”的原则，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按月动态管理。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项目谋划协调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谋划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编

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经行业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纳入项目储备库。并同时抄送县财政局，经财政预算评审（备案）后纳入财政预算一体化项目库。

第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项目储备库清单抄送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由该部门根据项目清单严格把关，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审批工作，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纳入储备库后，原则上符合以下条件的，即可出库：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已经批准；

（二）项目已通过策划生成系统的审核，且涉及用地、用林等手续均已完成；

（三）项目配套资金已落实或资金来源渠道已明确并承诺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选取。

第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储备库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对储备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储备库项目在3年内无法出库，自动退出储备库。

第二节 项目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遵循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平衡维护偿债和建设的关系，集中资金保障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竣工项目，确保续建项目，适当安排新开工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8月份启动编制下一年度的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配置草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及增加计划外的项目，每年10月底前，项目单位应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严格落实“六个一”（即一个项目、一个分管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工作班子、一个倒排工期计划、一竿子抓到底）责任模式，实行“月通报、季督查、半年总结、年度考核”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项目前期经费由项目单位在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时，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形成草案，经征询县财政等部门意见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前期工作经费仅可用于设计费（包括测绘费、勘察费）和编制费，具体可用于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策划包装咨询费、地方政府债券以及中央资金申报咨询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

评估等。不可用于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建设费用等。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一节 前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应当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申请办理选址用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

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同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管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对拟建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已有资料不能满足项目技术经济论证和方案比较时，项目单位可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向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先行申请地质勘察招标核准，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招标内容：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用地意见;

(二) 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三)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 中央、省、县确定的重特大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于涉及到可能产生维稳风险的项目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

对于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后向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并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第三十二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

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三条 概算总投资和建安工程费原则上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和建安工程费，其中有一项费用指标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 10%及以上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技术方案的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须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评审，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因以下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增加的投资无法在概算中调剂解决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调整概算。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因地质条件变化、地下资源和考古发现等情况，造成投资大幅增加的；

(三) 因重大政策变化、调整或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

(四) 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变更的。

调整概算应当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工程量完成 70%以上(含)

和主要设备业已订货后进行，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只予调整 1 次。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上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申请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在 10% 以内的，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报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审批；申请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 及以上的，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报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审核，由项目单位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再进行调整。

对由于价格上调、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增加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对因勘察、设计、评审、代建、施工、设备采购供应、监理等单位过失造成概算增加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并扣减相应的费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其相关费用计取的基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简化审批手续：

（一）列入国家有关规划、以及海南省和县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三年滚动投资储备项目计划、年度新开工项目计划的，一律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以规划代项目建议书审批；其中总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3 次审批手续，合并为 1 次初步设计及概算或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二) 总投资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实施方案应达到施工图深度并编制相应的预算。

(三)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总投资额不受限制，由项目单位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四) 党政机关和公益性一类、二类单位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并按县财政局支出标准执行。

(五) 单纯购置类项目或设备购置（除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外）占主要投资（占总投资 70%以上）且总投资额在 1500 万以内的项目，可直接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设备购置，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非设备购置部分不超过 100 万元投资按第（二）款执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条件、审批所需材料齐备的，自正式受理之日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述时间不含申请人补充资料导致的延时和咨询评估机构评审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时应当附资金来源说明书。需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询，行业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函复。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建设周期长的保障房、土地储备项目除外。

有效期内完成项目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前未能取得下一阶段批复文件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节 建设实施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批准内容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标准和规模不得超过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准的工程费。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查。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EPC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用EPC模式建设的项目，应在中标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完成项目施工图审查时限）。

第三十九条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或政府采购。

（二）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海南省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未依法实行招标的，不得批准开工。

（三）招标事项由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招标方案应在可

行性研究报告中专章说明，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以及招标组织形式。对于只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或者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单位在申请审批时，可以申请核准招标事项。

第四十条 项目合同管理。

（一）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按照合同范本依法订立合同。

（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单位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三）施工合同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施工合同签订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按 10% 拨付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 30% 拨付预付款。

（四）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8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采用 EPC 模式建设的项目，在完善工程开工前相应手续后，发包人方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后，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中如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项目单位可以全额拨付工程结算价款予承包人。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

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任意压缩或随意延长合理工期。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海南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制度。确需进行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具体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未按程序进行审批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得计入工程总投资，不得纳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完成工程结算，报县财政局备案，县财政局对工程结算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具体备案程序由县财政局另行制定)。县审计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总预算或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节 竣工验收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验收制度。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的，由项目单位完成各专项验收和工程质量验收后，依法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按如下项目分类组织开展：

（一）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竣工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邀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按职能监督验收。

（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竣工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邀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按职能监督验收。

（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竣工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指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发生的实际造价，主要内容为工程费、管线迁移费和房屋征收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设期利息等；竣工财务决算是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一）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决算的编制工作，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由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报县财政局备案。项目涉及房屋征收的，待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后，可申请

提前办理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结算审核。

(二)对于总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或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单纯设备购置、服务类(信息系统等)占主要投资(占总投资 70%以上)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对于总投资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以批准实施方案的投资进行建设,不需再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以批准实施方案的投资作为项目资产登记及移交的依据,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办理产权登记。

项目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到县财政局办理有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除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外,产权登记后,项目单位应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在产权登记后的一个月內书面上报县财政局,结余资金由县财政局收回统筹安排。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统计、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按月向县统计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月报,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料的建档、保管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负责整理不少于四套完整的工程档案,自留一套存档,其他三套分别移交行业主管部门、资

产管理部门和县档案馆存档。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后评价制度。由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有关机构对其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每月应当依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工程进度等相关材料向县财政局提交建设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对项目的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五十条 其他出资人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他出资人的各项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政府投资计划要求，按比例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制度和工程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的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

行，并向县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或代建、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整改。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五十三条 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经住建、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调查、认定其违法情节，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生因不按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或者是因工程结算拖延支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业主管部门责成有关单位在未结清的工程款内拨付工程款用于垫付工资。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政府投资条例》追究相关责任：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的;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的;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

(七)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的;

(八)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第五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停止项目建设,并对负有负责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政府投资条例》追究相关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四) 擅自增加概算的;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七) 未按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

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第五十七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货物等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记录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项目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货物等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单位追偿，并对企业和个人的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理，在规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省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中央有关部委及省有关部门对行业专项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0年3月10日印发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琼中府办规〔2020〕9号）、2020年3月13日印发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施办法》（琼中府办规〔2020〕12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上级机关有新规定的，从

其规定。

附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基本流程图

